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一.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拟建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产生的过滤杂质、水处理污泥、废包装袋、废气处理产生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等。

按照《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对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除生活垃圾外，其余均为危险固废。副产品苯胺类焦油、工业盐等销售给相关企业作为生产原料。

二. 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江苏省环保厅（苏环控[2019]327号文）《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三. 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湘园化工已建100m²的危险固废仓库一个，仓库内根据危废种类及特性进行了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危险废物堆场设置了醒目标志牌。配备了照明设施及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运输通道全过程监控。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防渗透、防泄漏、防中途流失，并

落实安全管理措施，避免二次污染”的要求进行管理，并定期向有资质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转移，并按要求建立入库出库台账。

危险废物仓库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主要有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接入厂区 RTO 系统焚烧。液体危废的输送尽可能采用管道输送和槽罐车进行运输，装卸料过程采用气相平衡，以减少无组织气体的排放。固体危废采用密闭的包装材料进行包装，减少运输和贮存过程的气味散发。

拟建项目危废暂存场所基本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库	过滤残渣	HW49	900-041-49	厂区西侧	100 m ²	桶装	5t	90d
2		水处理污泥	HW45	261-084-45			桶装	5t	90d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桶装	5t	90d
4		沾染化学品废包装物	HW50	263-013-50			桶装	5t	90d
5		废加氢催化剂	HW04	251-016-50			桶装	5t	90d
6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5t	90d
7		废溶剂	HW49	900-047-49			桶装	5t	90d
8		实验室废物	HW49	900-047-49			桶装	5t	90d

四. 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拟建项目委托处理的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 ①该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露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五. 危废处置方案可行性分析

拟建项目产生的部分过滤残渣、实验室废弃物、废催化剂、废包装袋委托江苏东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江苏东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具有江苏省环保厅颁发的危险固废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类别为：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不含 336-067-17、336-068-17、336-069-17、336101-17）、废碱（HW35）、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4-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263-013-50、275-009-50、276-006-50、261-151-50），合计 13000t/a。

拟建项目拟委托处置的危险固废均在江苏东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核准经营范围内，江苏湘园化工有限公司已经签订了处置意向。江苏东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已采取相关措施措施，危废经处置后，基本不会影响周边环境。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集中卫生处置，不会危害周边环境。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的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措施是可行的。

六. 固体废物防治对策建议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 年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拟建项目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及防渗有如下几点要求：

危险废物的贮存容器

A.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所有危废需密封加盖存放，严格控制废气等二次污染。

B.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C.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D.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E.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70 毫米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危险废物的堆放

A.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B.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C.产生量大的危险废物可以散装方式堆放贮存在按上述要求设计的废物堆里。

D.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E.总贮存量不超过300Kg(L)的危险废物要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加上标签，容器放入坚固的柜或箱中，柜或箱应设多个直径不少于30 毫米的排气孔。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

A.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

B.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配备照明及通讯设备，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布设监控装置。

C.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D.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3a。危险转移需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规范填写，加强管理。

E.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安全防护

A.各类危废分类存放，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中的要求做好标识。。

B.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C.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D.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江苏湘园化工有限公司